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監察及架構安排

背景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提出了下列事宜－

- (a)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內是否有恰當的「中國牆」措施，清楚分別其監察及系統運作的職責；
- (b) 對金融管理專員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尤其是由金管局自行運作的系統）的權力的監察制衡；
- (c) 有關由金管局運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備註}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第 2 部的要求的適切性；
- (d) 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有其權益所在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其 50% 所有權屬金管局擁有）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
- (e) 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監察指定系統及認可結算所的協調安排。

行政當局的回應

國際慣例

2.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參考了數個主要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共同體（「歐共體」）、英國和美國）的做法。正如我們向委員會發出的另一份文件（供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討論的立法會 CB(1)1376/03-04(03)號文件）所述，上述經濟體系中，澳洲、加拿大和歐共體均有監察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法定制度，與我們現在為香港擬議的制度相似。但無論是否有該等法定

^{備註} 包括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制度，上述五個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皆有責任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同時是這些系統的營運者 / 交收機構 / 擁有者。在有法定監察制度的三個經濟體系，中央銀行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都受相關法定要求監察。為免中央銀行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 / 交收機構 / 擁有者而看似存有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五個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的監察職能和系統運作職能，都是由中央銀行不同並獨立的單位負責。

3. 考慮到以上的研究結果，我們認同委員的關注 — 縱使金管局會採用同樣的標準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包括由金管局運作的系統），金管局運作的系統（即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豁免於條例草案中的法定要求（見第 54(3)條）的做法，未必恰當。因此，我們準備刪除該項條文，使所有指定系統根據法例都須遵守監察制度的標準和要求。

金管局內的架構安排

4. 我們亦同意有需要加強金管局內的架構安排，避免因其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而看似存有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金管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時候，透過內部資源重組成立新而獨立的政策及監察部門，負責制定監察支付系統的政策、制定監管指引及執行日常監察職能。這個新部門的運作將會獨立於現有的市場系統處。現時市場系統處負責運作金管局擁有的系統（包括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參與同業結算公司以發展金融市場基建。金管局會確保有妥當的「中國牆」分隔兩個單位的運作。新部門的有關運作程序，亦須通過金管局內部審核處的檢核。這些安排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是一致的。

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股權

5. 至於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股權的問題，正如我們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解釋，金管局在同業結算公司的擁有權主要有兩方面的好處。首先，這安排能保障金管局作為同業結算公司服務的主要用戶，以及作為香港金融業的主要結算及交收系統服務提供者的權益。第二，這有助金管局履行其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基建（例如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和歐羅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的政策職責。再者，正如前述，在其他經濟體系中，由中央銀行擁有具策略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並非不尋常的做法。我們相信擬議加強金管局的內部架構安排，會有助解決潛在的角色衝突問題。

金管局及證監會在監管職能上的協調

6.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中，金管局與證監會已有緊密的聯繫。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不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工作重疊。如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為證監會認可的認可結算所，為免監管重疊，金融管理專員的指定權力將不適用於該系統（見第 3(2)條）。

7. 實際上，金管局與證監會若留意到有結算及交收系統出現而涉及兩條條例的監管範圍，或某系統的活動性質有所改變，都會互相溝通。本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金管局會再與證監會磋商，以某種方式列明雙方就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協調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